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稳定股价，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承诺2015年7月9日之日起六个月内，适时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总数不低于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5-024）。

公司自股权激励承诺作出后，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筹备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并拟于近期推出股权激励方案。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退还增值税共计11,817,492.33元，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已无法在原承诺的期限内，公布股权激励方案。因此，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拟延期至2016年2月6日前

推出股权激励方案。该事项尚须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